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合同（2025132）

项目名称：心脏彩色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JSZC-320600-HWZX-G2025-0643

合同签订日期：2025.11.27

甲方：（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心脏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心脏彩色超声诊断仪

1.2 标的质量：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或者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内起60日

1.5 履行地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6 履行方式：分期付款

1.7 包装方式：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圆整（24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支付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问题，甲方凭合法有效且与合同配置清单相符的全额完税发票及买方设备验收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且确认没有质量/诚信等问题的情况下支付（不支付利息）。

8.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48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5_年（含探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甲方（盖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32 号 B 栋 6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

账号：　　**账号：1438610104004213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5-2592718**